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中央再展誠意 議員赴滬必有所獲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宣布，已接獲中央通知，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將會赴上海與到訪的香港立法會議員會面，就彼此共同關心的政改議題交流意見。

這真是一個令人鼓舞的好消息。自梁振英上週宣布中央邀請全體議員赴滬的消息後，反對派議員堅持要先知悉將會會面的中央官員名單；本來，「客隨主便」，人家發出邀請，被邀者沒有先要主人「報上名來」的道理，但如今經曾鈺成、梁振英反映及爭取，中央連這「不情之請」也答允了。

這裡面，反映的是什麼訊息？答案只有一個，就是中央願意在特區政改問題上與持不同立場的立法會議員溝通交流、聽取意見。

事實是，在特區政改議題上，立法會議員是一個重要的持份者。按照政改「五步曲」，特區政府擬訂的2017年普選特首方案，必須先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如果立會這一關通不過，政改只能又一次原地踏步，全港市民的普選願望也會化成泡影。因此，完全可以想見

，中央邀請全體議員赴滬，反對派議員提出的各種要求也盡量滿足，目的無非是為了讓政改「五步曲」能夠依次順利展開而不致中途崩潰。

對中央這點良苦用心和依法辦事的誠意，對政改有審議權責的立法會議員，不應以任何政黨利益或回鄉證問題等個人理由而拒不赴滬，這不是負責任的態度，更有違作為議員的誓言和職守。目下中央已就普選作出「一個立場」和「三個符合」的明確宣示，作為政改持份者，不論認同也好、反對也罷，都應該抓緊機會，向中央有關官員表達立場、說出意見，而不應該選擇迴避或抗拒，這是無法向全港市民和把票投給他們的選民交代的。

事實是，此次上海之行，隨時可能成為一次中央放開聽意見、反對派暢所欲言，雙方就政改議題真正坦誠交流以至對面交鋒的機會。當然，重申中央「一個立場」和「三個符合」，將是王光亞、李飛發言的「基調」，但兩人肯定會有更多臨場演繹和發揮；而與會反對派議員只要做好準備，他們的立場和觀點，包括「公民提名」、「政黨提名

」和「三軌提名」也完全可以在會上提出，發言是不會受到限制的。但問題在於在依法普選的大前提和框架下，堅持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建議或要求，是於事無補、也不可能得出什麼成果的，徒令會面失去意義而已。

相反，如果反對派議員能夠以更加務實、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就2017年普選特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委員人數、選民基礎、提名的民主程序，以至特首候選人名額多寡等具體安排，提出要求、作出建議，那不但可以和兩位主任深入交流，而且可以對日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候選人名額等發揮直接又有力的影響，令到整個提名程序更公平、更公義，更能符合普選共通標準和港人的民主訴求，那是大有可為、功德無量的。

與其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在港糾纏「公民提名」，對普選只會弊無利，相反，赴滬面商，交流意見，抓緊機會爭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特首候選人的誕生按盡可能廣泛的民主程序進行，那才真是智者和勇者之所應為。

拉人即移交 省公安高效

就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襲案，本港警方昨日從皇崗口岸接收了由廣東省公安廳移交的兩名疑犯。兩名疑犯均是香港人，三十七歲，日前在東莞落網。

就移交一事，本港警方對省公安廳全力協助、迅速抓人，以及在兩地未有正式移交逃犯協議下迅速交人，表示非常感謝。

就此，香港警方以至特首梁振英，真是要好好感謝內地公安部門。事緣在此之前，多宗涉及傳媒的案件均未能及時偵破，此次劉進圖被斬後，部分傳媒又將矛頭對準警方的執法能力，質疑他們是否會盡全力偵查，好在話音未落，廣東公安廳已火速拉人，僅用三日時間就在東莞一間酒店內把兩人拘捕，然後迅速移交，港警方真是不講飲茶也不行了。

事實是，內地公安執法的效率和效率確是值得讚賞，一方面是社會制度不同，壞人和犯罪分子藏身不易，另外由於港方對劉案高度重視，粵省公安廳當然下令全力配合，如此層層追查，疑犯縱有三頭六臂，也逃不出

公安的法網矣。

而在疑犯就逮後，移交也是一個關鍵。港人記憶猶新的是「大賊」張子強案，張是在廣東惠陽地區落網，疑犯作案地點在香港，但落網地點是內地，公安當局根據內地法例，決定張子強在廣州審訊，結果被判刑，就地正法。當時香港警方也曾提出移交，但未獲答允，張子強要是回港受審，就不會有死刑。

此次劉進圖案，作案地點在香港，疑人東莞落網，案情明顯只與香港有關，與內地並無任何關連，因此內地公安廳港警方要求移交，乃合情合理合法之舉。

劉進圖案件全港關注，但一切必須依法而為。本港警方昨日重申，目前已掌握的資料，沒有直接證據顯示與新聞工作有關，但警方仍會深入調查，不排除任何可能性。這是依法辦事和負責任之言，一些人日前為此抨擊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是毫無道理的。新聞自由當然要全力維護，但也不可以在未有事實

關 昭

粵公安皇崗移交 助早日釐清案情 劉進圖案2涉嫌刀手押港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遇襲案在東莞落網的2名涉嫌刀手，昨日由廣東省公安廳人員押往皇崗口岸移交予本港警方，探員隨即將之押返警署扣查，希望取得更多有用資料，令兇兇動機早日水落石出。警方發言人重申，調查至今尚無直接證據顯示案件與新聞工作有關。另自香港回歸後即與內地展開兩地逃犯移交協議洽商，但一直未能簽署，以至過去一段長時間內地移交香港逃犯逾百人，但內地逃港的不法分子則可逍遙法外，嚴重影響兩地執法機關合作。

大公報記者 區天涯

劉進圖於2月26日遇襲後，警方迅速掌握2名刀手的具體資料，並相信他們藏匿內地，在內地公安配合下，本月9日在東莞拘捕2名疑犯，而香港警方亦採取行動，在12及13日分別拘捕共9名疑犯。據警方調查所知，內地落網的刀手同為37歲，且同屬於一個黑幫，事後交由廣東公安廳人員偵訊；而香港被捕者部分亦有黑幫背景，主要負責兇案事前和事後的安排工作，經扣查後已獲准保釋候查。

疑人通宵扣查料將落案

至昨日，2名在內地落網的疑犯由公安人員押往皇崗口岸移交予本港警方，其中1人在晚上11時許由警方車輛押解到灣仔警察總部，而另一疑犯據悉會帶往中區警署先作調查。期間有大批記者在場守候拍照。疑犯將會通宵扣查，稍後會被落案起訴相關控罪。

對內地部門的大力配合，香港警方非常感謝公安部和廣東省公安廳的全力協助，使疑犯於短時間內被拘捕，並在兩地未有正式移交逃犯協議下迅速移交疑犯至香港警方作進一步調查。

就傳媒查詢這宗案件的動機是否與新聞工作有關，警方重申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但在現階段，根據警方手上掌握的資料，沒有直接證據顯示與新聞工作有關。警方會繼續作出全面及深入的調查，不會放棄任何線索，也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

兩地迄未簽移交協議

另據消息人士透露，自香港回歸以來，內地和香港即着手展開移交逃犯安排的磋商，至今10多年仍未簽署，嚴重影響兩地執法機關合作。消息並稱，中央政府為支持香港發展和繁榮穩定，多年來，內地公安機關已無條件向香港警方移交了196名逃犯和大量贓款贓物；另據不完全統計，內地在香港經濟犯罪逃犯約有44人；但香港警方無法法律依據向內地移交，亦成為影響香港治安穩定的一大隱患。

由於無法達成逃犯移交協議，更曾發生非常荒謬的個案。2002年，福建男子吳×紅（現年50歲）涉嫌在當地干犯強姦幼女罪，被公安立案偵查，可是吳於2004年持假回鄉證及馬來西亞護照成功潛逃來港，雖及後被香港入境處揭發，但基於兩地無移交條例，事件擱擱多年，入境處最終於2011年批准吳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而他在內地干犯的罪行也無從依法處理；成為內地與香港未能簽定移交逃犯協議下的反面案例。

劉進圖遇襲事件簿

2月26日早上10時20分，劉進圖駕車往西灣河吃早餐，於太康街55號下車入味表時遭持刀兇徒襲擊，疑兇其後乘坐同黨電單車逃去。劉身中6刀，被送往東區醫院搶救，情況一度危殆。特首梁振英獲悉事件後前往醫院探望，表示特區政府非常關注事件，絕不容忍這類暴力事件發生。同日，《明報》懸紅100萬元，追緝襲擊劉進圖的兇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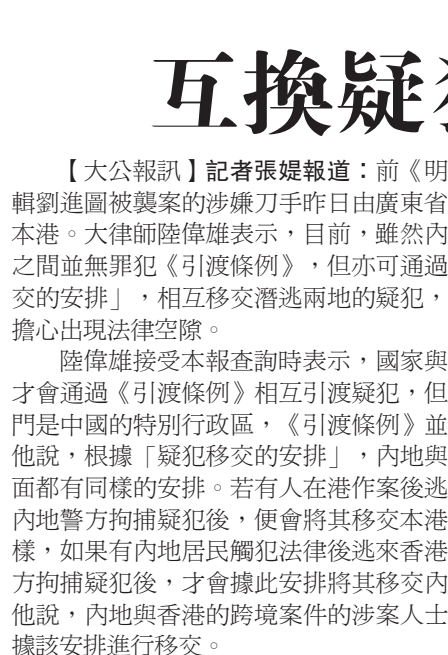
開電單車泊位，尋獲兇徒使用過的電單車，事後證實是失車。另約100名明報員工穿上黑衣並手持當天以劉進圖遇襲為頭條、換上黑色報頭的明報報紙，在報館樓下停車場站約5分鐘，譴責暴力。而不同團體為劉進圖遇襲案懸紅緝兇，總懸紅金額超過300萬元。2月28日警方成功聯絡上曾接載兇徒的士司機，得悉兇徒曾於九龍塘港鐵站乘地鐵逃去。警方已取得店內店舖閉路電視錄影帶，確認兇徒容貌。



▲涉嫌與劉進圖被斬案有關的疑人，晚上押回灣仔警察總部扣查



▶警方憑閉路電視查出重要線索，確定了疑人逃回內地



◀劉進圖接受手術後情況好轉，他離開深切治療部時向記者作出OK手勢

互換疑犯堵法律漏洞

【大公報訊】記者張媿報道：前《明報》總編輯劉進圖被襲案的涉嫌刀手昨日由廣東省警方移交本港。大律師陸偉雄表示，目前，雖然內地與香港之間並無罪犯「引渡條例」，但亦可通過「疑犯移交的安排」，相互移交潛逃兩地的疑犯，因此無需擔心出現法律空隙。陸偉雄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國家與國家之間才會通過《引渡條例》相互引渡疑犯，但香港、澳門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引渡條例》並不適用。他說，根據「疑犯移交的安排」，內地與香港兩方面都有同樣的安排。若有人在港作案後逃往內地，內地警方拘捕疑犯後，便會將其移交本港警方。同樣，如果有內地居民觸犯法律後逃來香港，香港警方拘捕疑犯後，才會據此安排將其移交內地警方。他說，內地與香港的跨境案件的涉案人士，通常根據安排進行移交。

不過，陸偉雄指出，過往案件顯示，由本港逃往內地的疑犯數量，多過在內地作案後，逃往香港的疑犯數量。他說，香港的很多街道皆裝有「天眼」監控，逃犯的行蹤容易被掌握，而一旦其逃往內地，由於內地幅員遼闊，省份眾多，加上城市街道未必有相應的監控裝備，其行蹤難以追蹤，遭受逮捕的機會自然大大降低。

香港過去諸多轟動社會的案件涉嫌疑犯，都根據「移交逃犯的安排」處理，由內地移交本港警方。包括1997年1月底發生於尖沙咀寶勒巷的卡拉OK縱火謀殺案，案件造成17死13傷，而策劃此案、綽號「上帝」的頭號通緝犯蔡錦輝在潛逃11年後，於2008年12月中旬由深圳市公安局移交本港警方。另外，2010年11月馬鞍山井頭村73歲千萬富翁鄧路來遭劫殺一案，行兇的姓吳香港通緝犯亦於2011年2月底，由江西省公安廳移交本港警方。

如果10年後仍未破案或無人認領，將用以成立「明報新聞自由基金」。

3月10日劉進圖於明報撰文稱，遇襲重傷沒有喪命並非刀手仁慈或刻意刀下留情，只是電光火石之間，冷刀鋒遇上了硬骨頭。

3月12日警方宣布在3月9日收到內地通知，2名同為37歲涉嫌襲擊劉進圖的疑犯在內地落網，2人均是香港居民，有黑社會背景。另警方在本港拘捕涉案的7名人士，相信涉及兇案事前事後的非法安排。

3月13日警方再拘捕1男1女疑犯。3月17日內地公安將東莞落網的2名疑犯轉交香港警方。



▲特首梁振英對事件極表關注，曾到醫院探望劉進圖

傳媒人遇襲案多宗未破

【大公報訊】過去香港曾發生多宗傳媒工作者遇襲或暴力恐嚇案件，有傳媒高層在辦公室被斬至斷手，有名嘴被狂斬多刀重傷，亦有傳媒老闆被截肢打爛座駕玻璃，相關新聞機構及各方團體合力懸紅緝兇，但大部分案件至今仍懸而未破。1996年5月15日，時任《凸周刊》社長的梁天偉，在辦公室內遭2名男子持利刀亂斬，身中9刀，左手更被斬至脫落，經及後手術成功接駁。事件引發各界關注，新聞界組成「香港新聞界反暴力關注小組」，籌得500萬元懸紅緝兇，不過案件至今仍是懸案。

「名嘴」鄭經翰被斬案，在傳媒工作者遇襲案件中為最轟動，案件震驚中外傳媒。1998年8月19日，鄭經翰在返回商業電台準備主持節目時，被兇徒伏擊狂斬，身中6刀，重傷昏迷送院，幾乎喪命。事發後警方曾備多方面調查，包括是否與人結怨或生意投資方面等，其間警方亦曾調查多名嫌疑者，但鄭經翰認人時都未能認出。警方及商業電台共懸紅400萬元去緝兇，但懸紅期限已過，警方仍未破案。

2004年3月16日，時任商台節目主持人黃毓民，在尖沙咀金巴利道街頭遭4名男子圍毆，其間腹部至少被打中一拳，其後警方拘捕2名中國籍男子。事發前，黃毓民的牛牛麵店曾被潑紅色漆油搗亂，相信事件與遇襲事件有關。

去年6月3日，已停刊的《陽光時務周刊》老闆陳平，在傍晚離開公司時，遭到2名蒙面兇徒用鐵棍襲擊，身上至少6處受傷。陳平回應事件時指，在香港自由法治的社會下，強烈譴責暴力流氓行爲，又稱襲擊者手法專業，不排除是有人聘黑幫人物襲擊他，案件列為傷人案，目前兇手仍未緝拿歸案。

免費報章《am730》及中原地產創辦人施永青，去年7月駕車上班時，遭不明來歷的汽車惡意截停，兩男子手持鐵鎚猛力搗打施的汽車玻璃，施永青倒車離去，致電報警。施永青表示，不明遇襲原因，但認為對方並非綁架或劫劫。警方將其列為刑事毀壞案處理，至今未偵破。

一名現任資深警務人員認為，傳媒工作者遇襲或恐嚇案件難以偵破，原因與任職新聞機構有關。他指出，案件涉及傳媒，新聞機構構構得人物廣泛，潛在仇家眾多，追查難度大；另一個重要原因則是涉案的傷者多是名人，若案件涉及個人恩怨，事主或不願與警方合作提供相關線索，警方將難以追查破案。



▲劉進圖上月底在西灣河遇襲，警方封鎖現場調查